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聘任蔡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聘任杨政良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